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領律先生，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鍾錦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張敬昕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羅美芝女士 (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余凱玲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李婉琪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岑楚慧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聯絡主任
余海娟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
吳敏怡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
鄭素茵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李樂瑤女士	香港賽馬會高級社區事務主任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曹威豪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
李奕昌先生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
李龍燊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 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譚思捷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許強懋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茵怡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沈眺眺先生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黃寬洋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出席議程第(IV)(一)(3)項

出席議程第(V)(二)項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現任秘書張敬昕女士將於九月下旬調任，而本會秘書職務將由羅美芝女士接替。

3. 主席表示，SKDC(SSHSCC)文件第 42/17、50/17 及 51/17 號活動申請概覽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更新資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及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如與會者對某一委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4. 主席表示，就 2017 年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同樂日的撥款申請審批，鑑於他本人為其中一間申請機構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僱員，所申報的利益是屬於第二級。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8)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交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

5. 副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14)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作出聲明，表示與所考慮的事項有利益關係，則會議可暫時由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將「2017 年國際復康日—海洋公園同樂日」項目列入議程 II。

6.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收到缺席會議通知。

#### (I) 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一)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2 段)

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二) 2017 年國際復康日

(SKDC(SSHSCC)文件第 42/17 號及第 54/17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3 段)

#### 海洋公園同樂日

9. 主席報告，經去信後，秘書處接獲 180 名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報名，為共 309 名同行者索取 2017 年 11 月 19 日的免費門票，即本區目前共有 489 名活動參加者。所有活動參加者均申請由委員會協助安排午餐，以每盒午餐 38 元計算，有關開支總額為 18,582 元。

10. 主席表示，在交通安排方面，秘書處接獲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申請交通資助，秘書處已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就各項申請建議審批款額。由於他本人已於會議早段申報利益屬於第二級，現宣布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有關討論。

11. 委員備悉 SKDC(SSHSCC)文件第 42/17 號。
12. 副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12) 條：「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委員會副主席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請委員參考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利益申報處理安排，並請已申報利益的成員自行判斷，所申報的利益是屬於第一／二／三級。
1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決定剛才表示自己屬第二級利益申報的委員，即譚領律先生，於有關討論中須保持緘默，不可參與相關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和悅軒遞交的撥款申請，並交由主席主持餘下會議。
- 其他國際復康日活動  
(廿五周年傷健全城拼暨「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頒獎禮)
15. 主席報告，今年的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將於 11 月 12 日(星期日)舉行。
16. 委員備悉 SKDC(SSHSCC)文件第 54/17 號。
17. 主席表示，今年的中央慶祝典禮將於 2017 年 12 月 3 日(星期日)於葵涌興芳路遊樂場硬地足球場舉行。當日將進行「傷健全城拼」的大型拼圖活動，以向公眾人士宣揚「傷健齊心•萬眾一家」的精神。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亦會於當日下午舉辦「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和「十八區關愛僱主」的頒獎禮。
18.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預計共有逾 500 名傷健人士合作拼貼約 3,000 塊拼圖，每區需要委派 2 名代表作為協調員出席簡介活動，協調員將在活動正式進行時幫忙指示本區的 20 至 40 名地區人士完成拼圖。
1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邀請區內機構，特別是復康機構，派 10-20 名代表參加是次活動。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如反應踴躍，則授權他本人及副主席以抽籤形式選出 20 至 40 名地區人士參加拼圖活動，以便盡快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交參加人數回條。

## 西貢區堆沙比賽

20. 主席報告，西貢區堆沙比賽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日)假西貢清水灣第二灣泳灘舉行，設有展能組別供任何類別的殘疾人士報名。每隊人數為 3 至 8 人，共有 8 隊名額，並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報名。西貢區議會過往一向以勞工及福利局的 53,000 元撥款為所有展能組別參加者支付參賽費用及提供午餐。由於賽會將提供免費專車接送參賽者往返將軍澳毓雅里及比賽場地，故自 2014 年起鼓勵參賽隊伍善用賽會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而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的隊伍則可自行向本委員會申請資助。有關參賽費用及午餐開支，以每隊共 8 人及有 8 隊參賽隊伍計算，參賽費用最高為 480 元(60 元/隊)，而午餐開支則最高為 4,864 元(76 元/人)。

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邀請區內復康機構，報名參加比賽及按需要申請租用復康巴士資助，並由秘書處為本區的活動參加者安排繳交參賽費用及活動當天的午餐，並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內有關交通費的開支限額，審批機構就租用復康巴士遞交的資助申請。

### (三) 將軍澳醫院餐廳不容許公眾使用是否合情合理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34 段)

22.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SKDC(SSHSCC)文件第 43/17 號)。

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四) 要求教育局延續「姊妹學校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36 段)

24.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SKDC(SSHSCC)文件第 44/17 號)。

25. 主席表示，有關回覆為教育局就 7 月 4 日全體會議的動議於會後提供的回覆，秘書處已於 7 月 31 日把回覆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並以電郵通知委員。

26. 有委員擔心顧問公司提出的建議會影響學校於下一學年的部署。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中並無提及顧問報告的完成日期，及決定是否延續此計劃。若然延續此計劃，有委員向教育局查詢計劃的實施形式及內容。由

於此計劃牽涉撥款，因此學校十分關注教育局就上述事項的回應。

2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余凱玲女士表示於下次會議再作回應。

28. 主席表示保留是項議題，待教育局回應後再作討論。

#### (五)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43-46段)

29.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原定於是次會議報告有關本區基線研究的結果，但由於有關研究需要在9月底才完成及需時分析，故香港賽馬會將於下一次委員會才簡報有關結果。

#### (六) 惡劣天氣警告下地盤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47-49段)

30.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 (III) 報告事項

####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45/17號)

3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32. 主席報告，就伙伴計劃的撥款申請，扣除今年批出的13項活動申請，將有7.1萬元的餘額。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申請，扣除今年預計的開支，將有6.3萬元的餘額。

33. 有委員查詢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餘額是否已扣除2018鄰舍第一計劃的預計開支。

34. 主席表示餘額已扣除上述預計開支。若然該項合辦活動申請不獲通過，撥款餘額將會增加。

3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把上述兩筆餘額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註：請同時參閱第77段。)

## (二)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SKDC(SSHSCC)文件第46/17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37.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已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舉行。工作小組備悉各部門及機構就「改善本區的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以鼓勵居家安老」議題的書面回覆。工作小組亦於會議上討論了有關「長者家庭照顧服務－在本區推行的概況及改善建議」的議題，並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反映意見，社署會就本區服務的輪候情況提供數據及改善建議，相信社署將有具體回覆。

38. 主席續稱，工作小組下次會議暫定在 11 月 8 日舉行。由於工作小組任期在今年年底屆滿，有關來年工作小組的安排，將待明年初在委員會再成立工作小組時討論組成情況。下次會議內容將請成員就工作小組過去兩年的運作提供意見，亦會檢示過去曾經處理或討論的地區議題的進展。

3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

##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 (一) 委員提出的三項動議

#### **(1) 促請政府研究設立傷殘人士醫療券** (SKDC(SSHSCC)文件第47/17號及41/17號)

40.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41.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綜合書面回覆。

4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 **(2) 要求政府正視工程地盤的工業安全**

43.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44. 主席歡迎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高級顧問余海娟女士。

45. 職安局高級顧問余海娟女士表示，在宣傳推廣方面，職安局與各持份者每年均舉辦不同活動，探訪地盤及舉辦講座推廣職業安全。

4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近日發生不少工業意外，職業安全值得關注。有委員發現在紅雨、黑雨警告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外判商工人仍在馬路附近施工，十分危險；亦發現有工程車輛在沒有領航員指示的情況下，沿斜路後退超過一百米，違反勞工處法例。上述情況竟發生在政府部門的工程承判商上，難以為商界立下榜樣，因此希望政府加強巡查。
- 有委員指出，日出康城第五期的施工地盤曾因金屬疲勞而令天秤扭曲，幸好沒有傷及途人。由於有工人所作的安全措施不足，該地盤亦曾發生致命工業意外，因此職安局及勞工處應加強監管。而將軍澳亦有不少施工地盤，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有關部門應加強巡視。

47. 主席查詢，除了一般的教育宣傳外，職安局在發生工業意外後會否為有關地盤提出針對性的改善建議，及與勞工處合作巡視地盤安全。

48. 職安局余海娟女士回應，職安局作為法定機構，主要職能為宣傳及推廣職業安全，而法例並沒有賦予局方權力代替執法部門在地盤執法或巡查。在顧問服務方面，局方會與房屋署合作，為房屋署地盤提供突擊巡查，以監管地盤的安全。局方亦會就宣傳推廣獎勵計劃與勞工處合作，一起與各業界持份者視察不同地盤。

49. 有委員建議把議題轉介予勞工處跟進，因勞工處職員才可進入工地巡查勞工情況。亦有委員建議就將軍澳的地盤工業安全情況去信勞工處，並於下次會議邀請勞工處代表討論保障工人安全的措施。

50. 主席希望職安局能與建築商加強合作，以改善工業安全。

5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勞工處跟進有關議題。

(3) 要求政府檢討規管水上活動的法例，加強安全指引宣傳及教育  
(SKDC(SSHSCC)文件第49/17號、第52/17號及第55/17號)

52. 由於部門代表稍後才到達，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先討論其他議題。

## **(V) 其他事項**

**(一) 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  
(SKDC(SSHSCC)文件第 50/17 號)

53.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於上次會議後，根據成員提出的報價條件，邀請承辦商提交「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的書面報價單。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共接獲四份報價，其中三份分別因沒有提供五份樣本、沒有提供公司網址或過往三年內沒有五次與政府、公營機構或地區團體合作的經驗等而不符合資格，故秘書處已就唯一符合資格的相關報價擬定撥款申請表，當中報價是根據成員的建議，要求承辦商使用環保墨水及環保紙加上環保標誌的條件，有關撥款申請表亦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而今年的承辦商與去年並不相同。

5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註：第 1 至 2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3) 要求政府檢討規管水上活動的法例，加強安全指引宣傳及教育  
(SKDC(SSHSCC)文件第49/17號、第52/17號及第55/17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56. 委員備悉海事處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57. 主席歡迎：

-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麥穗榮先生
-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李奕昌先生
- 香港警務處 水警東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 李龍燊督

察

- 香港警務處 水警東分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譚思捷警長

58.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指揮官李龍燊督察補充，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西貢水域的死亡個案數目共 19 宗，每年平均有 3.8 宗。當中有 7 宗為游泳或潛水期間死亡；6 宗在遊船河期間死亡；4 宗為釣魚期間死亡；2 宗為發生海事意外或捕捉海產時死亡。

59. 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4) 李奕昌先生的補充如下：

- 海事處提供的文件為全港性資料，亦已顯示截至 2017 年 8 月底的數據。涉及水上活動的總死亡人數為 46 人；重傷人數為 15 人；輕傷人數為 162 人，當中包括游泳遇溺或發生水上意外的人士，例如在水上活動期間滑倒或受輕傷。
- 海事處非常關注水上活動安全，除了定期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及業界合辦安全講座外，亦檢討了海上意外數字。近年，有見涉及小型開放式遊樂船(俗稱四匹仔)的意外數字有所上升，為加強監管此類船隻的運作，處方最近增加了此類船隻運作牌照上的附加條款，當中包括在惡劣天氣或能見度低時不准運作，船上所有人必須穿上救生衣及嚴格規管船上的救生和防火設備。新措施已諮詢部門及法定機構並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
- 海事處已陸續發信予船東，通知他們攜同船隻運作牌照到各海事分處牌照組加上附加條款。附加條款一經備註即屬生效，海事處的執法人員可通過牌照上的附加條件加強檢測，將來亦會在熱門水上活動的水域加強檢查及打擊違規行為。
- 在 2017 年，海事處亦已就水上活動的安全建議向業界諮詢意見。海事處在本年 5 月製作了宣傳小冊子，在執法或巡查期間向市民派發，提醒市民及業界應注意海上安全。
- 海事處亦會與水警部門緊密合作，定期商討及部署區內的聯合行動，以打擊超速、超載、無牌駕駛、沒備有足夠的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等違規操作。

60. 委員的意見如下：

- 在調景嶺海濱長廊對出的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工地附近，委員曾發現有數艘遊艇進行夜釣墨魚活動。由於附近正進行工程，查詢海事處會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提醒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注意安全。
- 工人會乘坐駁艇來往海濱長廊與工地，委員查詢海事處有否監管此類安全問題。
- 由於西貢區的水上活動較多，因此意外數字亦較多，希望相

關部門可加強巡查，並詢問部門的檢控與吊銷牌照程序及相關數據。

- 警方提供的數據顯示近年意外數字逐漸減少，委員肯定部門在水上安全的宣傳工作，希望可以維持。
- 希望部門加強對外來遊客的宣傳。

61. 海事處李奕昌先生的回應如下：

- 處方設有條款提醒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承辦商在進行海上工程時，須使用合資格的船隻。如屬合資格的船隻，船隻的運作牌照及船上所有人士的操作牌照應已齊備，海事處與警方亦會於日常執法時巡視。若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檢控。
- 如有人違反運作牌照上的附加條款，海事處不會吊銷其牌照。懲罰違規者的責任屬於法院，如法院已判處刑罰，除非情況十分嚴重，否則海事處一般不會額外施加懲罰。

62. 香港警務處李龍桑督察的回應如下：

- 水警東分區過往有進行教育及派發傳單的工作，包括在獨木舟出租位置派發傳單及教育市民；在凌晨時段於最近曾出現死亡個案的海灘派發傳單，提醒市民避免在早上單獨游泳；在西貢區餐廳內擺放假餐牌，提醒區外人士在享樂時亦要留意水上安全。
- 去年，警務處共進行了 273 次有關海上安全的行動。

6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主席總結，委員可多參與往後的水上安全推廣活動及提供意見。主席表示警務處及海事處的代表可先行離席。

## (V) 其他事項

(註：第一項事項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 (二)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鄰舍第一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51/17 號)

64. 主席歡迎：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許強懋先生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黃寬洋青年空間單位主任 沈眺眺先生

6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茵怡青年空間單位主任許強懋先生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黃寬洋青年空間單位主任沈眺眺先生簡介上述計

劃。

66. 主席提醒機構須要留意活動舉辦日期，相關款項須在申請獲批撥後才支出。由於沒有委員提問，香港青年協會代表先行離席。

67. 主席表示，一如以往，區議會不會津貼團年飯的開支，只會資助其他項目開支。

6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合辦活動申請，並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

### (三) 區議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

(SKDC(SSHSCC)文件第 56/17 號、57/17 號及 58/17 號)

6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70.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三份更改資料申請。第一份是由真奧社會服務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康樂頤年』社區計劃」的更改資料申請、第二份是由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交有關「『Teen』藝展活力」的更改資料申請、第三份是由香港青年協會康城青年空間提交有關「『你』想將來 - 青年生涯規劃計劃」的更改資料申請。由於三間機構的調撥款項細項有相當的改動，秘書處已就每一份的更改資料申請重新審批各個細項，經修訂後，就「『康樂頤年』社區計劃」的申請活動，現建議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的總額為\$182,575.9，其中主要牽涉將租借研討會場地的費用調撥在購買長者醫療用品。

71.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已開列調撥項目詳情，請委員特別考慮是否資助二百支「流感疫苗」的開支項目。

72. 委員的意見如下：

- 秘書處應監察流感疫苗的使用情況，如有剩餘物資，應考慮安排予其他活動使用。
- 另有委員對資助流感疫苗項目有所保留，如政府部門已有類似資助，區議會不應額外撥款，否則會與政府計劃重疊。
- 由於政府已津貼大部分長者注射疫苗，因此不贊成「流感疫苗」項目的撥款。
- 查詢機構是否可使用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相關資本物品應屬於租借還是購買，及是否需於活動完結後交還區議會秘書處。

- 過往區議會並不鼓勵申請機構購買資本物品，如購置此類物品，於有關物品使用後可考慮送贈其他人士或借予其他有需要的團體使用，以避免重覆購置的情況。
- 就機構提供的文件，相信項目 8(z)的數量及單位成本應對調。另外，申請機構所開列的預算開支項目過於仔細。

73. 主席表示，相信活動是與診所合作舉辦，而疫苗費用需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發還金額。申請機構雖有專業人士，但亦應留意注射疫苗的地點及使用期限。另外，雖然申請機構的開支項目十分仔細，但可留待秘書處收取其收據時再作審批。

74. 秘書表示，若機構購買資本物品，需填妥「購買資本設備承諾書」並交回秘書處存檔。西貢區議會或秘書處在有需要時，有權向有關機構收回該設備。秘書處於去年亦曾批撥靈實白普理寶林社區健康發展中心(活動名稱：「甜勿勿」預防糖尿病社區健康推廣計劃)申請脂肪機的款項。

75.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李婉琪女士建議秘書處提醒有關機構，疫苗必須由專業醫護人員或已受訓人員注射，機構亦須留意疫苗的儲存及處理方法等。本年度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將於 10 月下旬至 11 月初推行，計劃已包括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的長者。

76.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建議批撥「流感疫苗」項目的二萬元撥款，其他更改資料申請則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約二萬元餘額將交回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註：請同時參閱第 31 至 35 段。)

77. 主席提醒，由於此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對有關撥款準則未必太熟悉，希望其日後再與區議會合辦活動時可多加留意，避免出現過多重大更改資料的申請。

78. 秘書表示，就「『Teen』藝展活力」的申請活動，機構新增了「評判津貼」、「比賽章程」及「決賽入場券」等項目。就「『你』想將來 - 青年生涯規劃計劃」的申請活動，機構新增了「嘉賓講員」項目及調撥了數個項目。

7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兩項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

(四)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撥款活動的更改資料申請  
(SKDC(SSHSCC)文件第 53/17 號)

80.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由靈實尚德社區健康發展中心提交有關「『鹽緊.甜勿』新煮意」的更改資料申請。由於其中的日營活動費用由原先 \$55 增加至 \$140，機構將調整參加者費用，由每位 \$50 上調至 \$100，有關改動並不影響委員會早前已審批的款項。

8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更改資料申請。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